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706-NJCC-C2025-0010））

甲方：（买方）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1月10日连云港高新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系统监测运维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连云港高新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系统监测运维项目。

1.2 项目编号：JSZC-320706-NJCC-C2025-0010。

1.3 乙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范围、具体内容、技术及人员要求，均严格遵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承诺。该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乙方应确保所有监测站点全年的综合数据有效捕获率不低于90%，数据准确度、精密度等指标应符合《项目需求》中列明的全部国家及行业标准。

1.5 乙方应按照《项目需求》要求，定期提交每周数据报告、运维记录及其他书面材料。

二、合同内容

2.1 标的名称：连云港高新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系统监测运维项目。

2.2 标的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连云港高新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办法，为切实做好辖区内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工作，本项目计划完成3套标准空气监测站、1套户外小型空气站、4套VOCS在线监测系统和54套微型空气站的1年期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提供日常运维过程中巡检、运营、维修等工作的全程跟踪与管控，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情况形成每周数据报告，并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园区开展污染溯源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2.4 履行时间（期限）：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5 履行地点：连云港高新区。

2.6 履行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元）人民币（税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出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未及时开具发票的，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0501040006856

乙方提供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因乙方提供账号有误或因变更未及时联系甲方更新等其他原因，致使账款无法正常接收，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及园区企业的任何非公开信息、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为本项目服务的目的范围内使用。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项目运行半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满（一年）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金额的 100%。

9.2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出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未及时开具发票的，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差

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15.4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采用 EMS 邮寄发出后 3 日视为送达，电子数据到达对方系统即视为送达。若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在后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